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育部令(2023)第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设为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十一、

十二、

十三、

十四、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升办学质量，保持学校办学特色，办出水平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职业教育司

部内发送：有关司处长，办公厅、离退休、保卫司、档案馆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2月23日印发